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政府债基	
基金主代码	16481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922,552.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9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A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12	1648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3,873,604.68份	48,948.1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政府债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国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燕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5

传真	010-66583158	0755-83195201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A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44,731.59	-616.99
本期利润	-19,039,106.93	-766.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7	-0.04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7%	-4.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05	-0.06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8,109,608.94	45,889.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28	0.937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8日。

5、本基金C类份额生效日为2017年1月9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1%	0.24%	0.63%	0.14%	0.08%	0.10%
过去三个月	-2.49%	0.23%	-0.96%	0.13%	-1.53%	0.10%
过去六个月	-4.57%	0.23%	-1.59%	0.12%	-2.98%	0.11%
自基金第二	-6.22%	0.26%	-2.52%	0.16%	-3.7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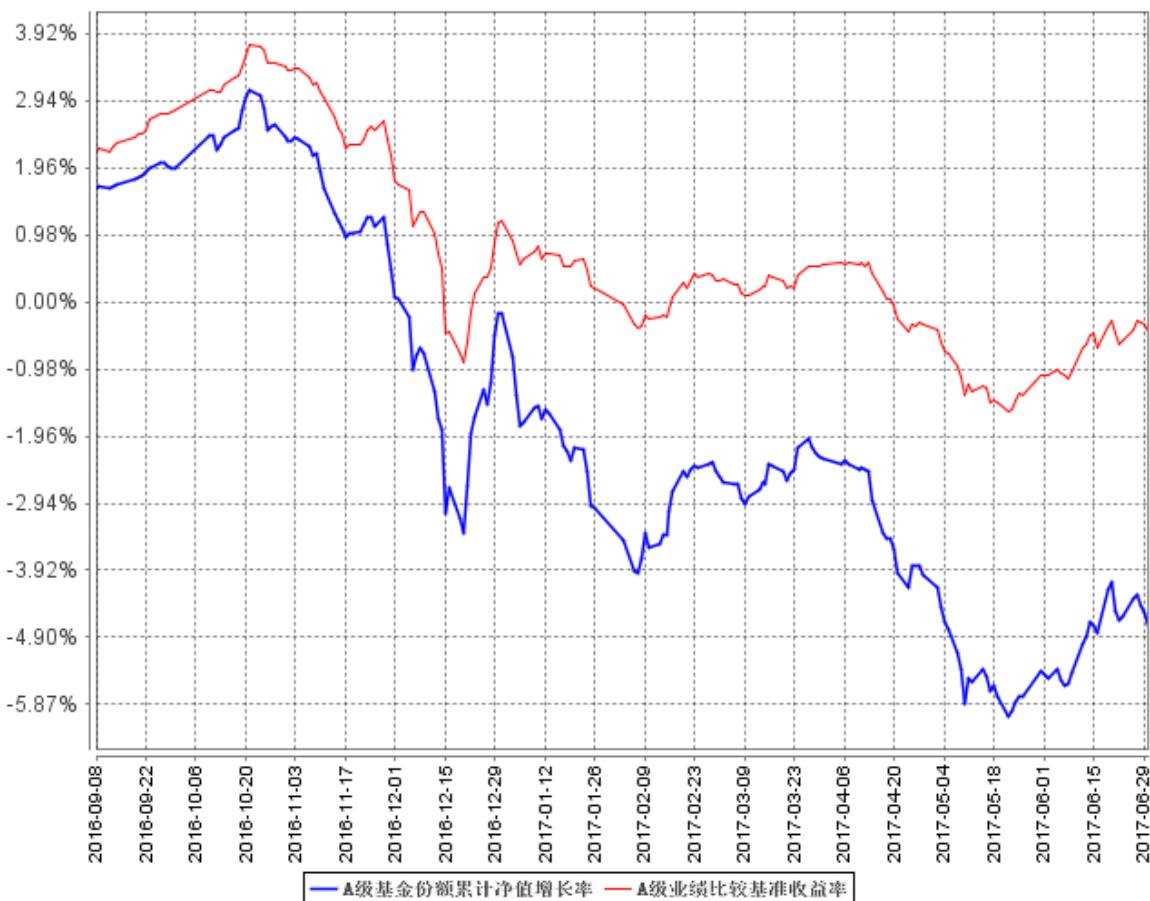
次转型以来						
-------	--	--	--	--	--	--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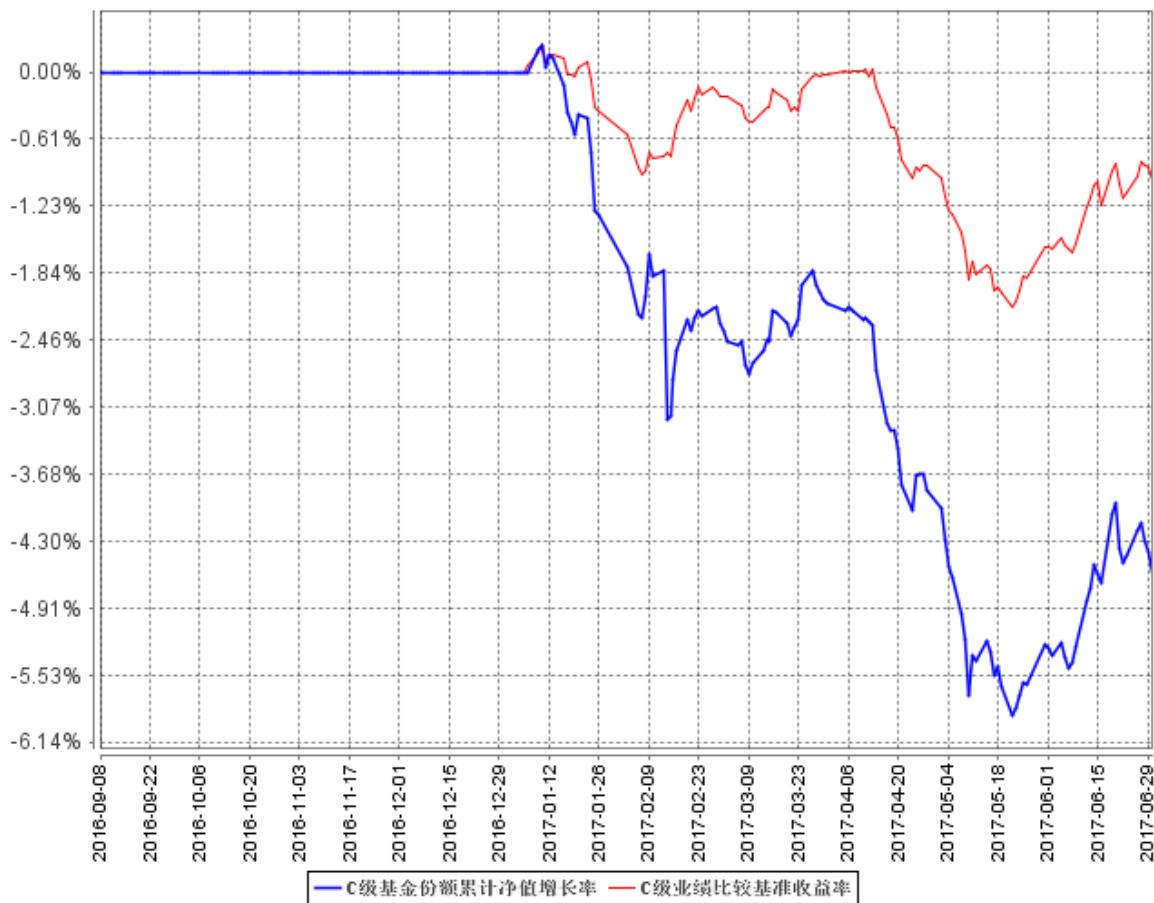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0%	0.23%	0.63%	0.14%	0.07%	0.09%
过去三个月	-2.52%	0.23%	-0.96%	0.13%	-1.56%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4.58%	0.25%	-0.98%	0.12%	-3.60%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2016年9月8日由“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不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政府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政府债主要是指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自2017年1月6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110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明波	副 总 经理，本基 金 的 基 金 经理	2016 年 9 月 8 日	-	17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副总经理，兼

				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2017年5月27日，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自2016年3月8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6年9月8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

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2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先升后降，10 年国债最多上升超过 70BP，而后 6 月份回落 10BP，上半年上升了 60BP，同期 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上升超过 60BP，而后回落 15BP，期间上升了 52BP，而信用债上升幅度更大，5 年 AAA 中票上升了 62BP，5 年 AA+上升 71BP，而 5 年 AA 上升了 80BP，信用利差有所扩大。

上半年收益率的大幅上升一是由于货币政策的适度收紧，今年货币政策的基调由稳健转为稳健中性，央行上调了 MLF 等政策利率 20BP，带动了市场利率的上升。一季度经济基本面有所企稳回升，名义增速大幅上升，也支持了央行维持较为偏紧的货币政策。美国的加息也对汇率形成一定压力，未来保持中美在短端的利差，也一定程度上推升了短端利率。二季度债券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源于各个监管部门密集出台的监管政策，在整体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银监会连续出台了十个文件，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促使了债券市场出现连续的调整，债券收益率在四月份出现了大幅上升，五月份经济数据出来后，多项数据显示，经济增长和通胀可能已经在一季度见顶，收益率在五月份出现顶部盘整，而六月份之后，各个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增强，央行也增加了资金投放，熨平资金波动，收益率出现了一波较为明显的下行。

本基金在上半年仍然维持了较高久期，而且持有了较大比例的国债，由于整体市场收益率的

大幅上升，净值仍然受到较大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政府债纯债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工银政府债纯债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经济名义增速和通胀可能在一季度就已经见顶，后续处于逐步回落之中，今年以来货币政策从稳健转向稳健中性，基本就是偏紧的货币政策，房地产限购城市数量进一步增加，一、二线城市的销售呈现大幅下降，三、四线城市在保障房更多转向货币化的政策支持下，仍维持了较高增长，但整体销售的逐步回落是大趋势，将对未来的房地产投资产生负面影响，而财政赤字相比 2016 年没有继续扩大，财政政策没有进一步扩张，基建投资增速难以进一步扩大，增长将逐季回落。2月份以来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PPI 的同比回落较大，预计后续仍将进一下下降。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可能在基本面的支持下继续下降。

本基金在下半年将继续持有中长期利率债，保持较高杠杆水平，但会调整部分组合结构，继续增加地方政府债的投资比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1)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930,666.22	13,009,572.1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5,52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835,453.60	555,348,38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25,835,453.60	555,348,3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226,189.65	5,203,316.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9.51	315,34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77,992,918.98	573,882,13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029,591.45	151,418,617.23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	9.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0,697.48	248,277.28
应付托管费		63,056.42	70,936.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8	—
应付交易费用		5,938.71	11,804.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47,879.50	83,425.5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0,253.57	319,462.00
负债合计		159,837,420.21	152,152,532.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7,900,440.17	326,231,050.12
未分配利润		60,255,058.60	95,498,55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55,498.77	421,729,60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992,918.98	573,882,132.8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8日。

2、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333,922,552.8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528元，份额总额为333,873,604.68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375元，份额总额为48,948.1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一、收入		-14,000,558.73
1.利息收入		8,147,884.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193.79
债券利息收入		8,105,296.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94.5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54,711.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654,711.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94,524.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93.25
减：二、费用		5,039,314.75
1. 管理人报酬		1,399,820.85
2. 托管费		399,948.86
3. 销售服务费		8.99
4. 交易费用		1,213.24
5. 利息支出		3,009,797.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09,797.36
6. 其他费用		228,52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39,873.4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39,873.4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8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26,231,050.12	95,498,550.38	421,729,600.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039,873.48	-19,039,873.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330,609.95	-16,203,618.30	-84,534,228.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58,415.42	1,260,880.58	6,819,296.00
2.基金赎回款	-73,889,025.37	-17,464,498.88	-91,353,524.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57,900,440.17	60,255,058.60	318,155,498.77
---------------------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8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郝炜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4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71,428,004.27份基金份额。根据《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即2016年3月7日），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由“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41号文《关于准予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的准予，本基金自2016年9月8号起正式由“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债期货、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

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政府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政府债主要是指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00%×中国国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

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99,820.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835.4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9,948.8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A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99	8.99
合计	-	8.99	8.99

注：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30,666.22	38,697.7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9,029,591.4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023	15 附息国债 23	2017 年 7 月 5 日	95.70	110,000	10,527,000.00
160004	16 附息国债 04	2017 年 7 月 5 日	94.60	1,400,000	132,440,000.00
合计				1,510,000	142,967,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25,835,453.60	89.09
	其中：债券	425,835,453.60	89.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4.1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30,666.22	5.84
7	其他各项资产	4,226,799.16	0.88
8	合计	477,992,918.9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7,984,453.60	125.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地方政府债	27,851,000.00	8.75
10	其他	-	-
11	合计	425,835,453.60	133.8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004	16附息国债04	1,400,000	132,440,000.00	41.63
2	160010	16附息国债10	1,200,000	113,412,000.00	35.65
3	150023	15附息国债23	600,000	57,420,000.00	18.05
4	150016	15附息国债16	500,000	49,685,000.00	15.62
5	010303	03国债(3)	207,660	20,466,969.60	6.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26,189.65
5	应收申购款	609.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26,799.1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工银 政府 债纯 债债券 券A	803	415,782.82	19,050,762.48	5.71%	314,822,842.20	94.29%
工银 政府 债纯 债债券 券C	5	9,789.63	48,948.14	100.00%	0.00	0.00%
合计	808	413,270.49	19,099,710.62	5.72%	314,822,842.20	94.2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太平养老金溢丰债券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0,527.00	23.78%
2	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2,092.00	20.20%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832.00	8.17%
4	袁林	714,083.00	8.05%
5	嘉实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91.00	7.44%
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98,561.00	6.75%

	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一中 国工商银行		
7	冯裕兰	575,098.00	6.48%
8	华安证券—光大银行—华安 理财合赢12号债券分级集 合资产管理	404,268.00	4.56%
9	朱斌	347,271.00	3.91%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 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	119,712.00	1.35%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工银政府 债纯债债 券A	167,135.11	0.05%
	工银政府 债纯债债 券C	0.00	0.00%
	合计	167,135.11	0.0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A	0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A	0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政府债纯债 债券 A	工银政府债纯债 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9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82,129,960.9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2,415,155.98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068,728.63	99,164.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5,610,279.93	50,216.2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873,604.68	48,948.14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增加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8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六十一次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沈立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长变更为尚军先生。

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郝炜先生自2017年4月19日起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	-	-	-	-
中金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 a) 新增券商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券商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与其他已合作券商一起参与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两个季度对券商的研究服务评估。公司投委会根据对券商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券商。

-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

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申万宏源	12,985,000.00	100.00%	68,000,000.00	100.00%	-	-
中金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630	186,783,499.45	0.00	0.00	186,783,499.45	55.94%
	2	20170101-20170622	146,540,640.88	0.00	146,540,640.88	0.00	0.0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 2017 年 1 月 3 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增加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类别。